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 GUICHAO HUA、林镜、应林光、竺素娥、孙笑侠、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 GUICHAO HUA 先生、F MARSHALL MILES 先生、华桂林先生、林镜女士、应林光先生、

黄美兰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2) 提名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3) 提名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 提名林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5) 提名应林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6) 提名黄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竺素娥女士、孙笑侠先生、张军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竺素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2) 提名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3) 提名张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登记的归属，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298,685,386 股增加至 298,847,52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685,386 元增加至 298,847,528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三》。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5、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孙笑侠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